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02月06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04月16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监事 2014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与汇赢租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04月24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06月19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08月20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

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15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2015年全资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盛大林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关联自然人雷万友发生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郭景松先生转让中山松德新材料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5年度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

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检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审阅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5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2日